

# 專題

## 「監護令」及「守護咭」

隨著智障子女漸漸長大，不少家長開始擔心子女成年後的生活安排、重大事情的決定、對突發事情的應對等，簡而言之，是否能夠自我照顧及保護。若家長能多了解現時一些資源或政府措施，會有助在需要時尋找合適的支援，以下是有關「監護令」及「守護咭」的一些簡介。

### 「監護令」

法例規定，任何人士凡年滿18歲均會被視作成人，可就其個人、醫療或財政事宜自行作出決定。因此，即使是智障人士，當他們年滿18歲，父母便不再是他們當然監護人。因此，對於一些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註一），當他們因缺乏精神能力，未能如其他成年人一樣就以上範疇自行作出惠及其利益的決定時，其親屬、註冊社工或醫生便可向監護委員會（註二）為其申請監護令。首份監護令有效期多為一年之內，而延續的監護令有效期多為三年之內。

#### 申請監護令的目的：

申請監護令的目的為當事人（成年智障人士）請求監護委員會委任一位非官方（家人或朋友）或官方（社會福利署署長）作為監護人。委員會會授予監護人法定權力替當事人在其住宿或同意接受醫療或牙科治療等個人事宜上作出重要的決定。監護人亦可獲授予法定權力替當事人處理限量的金錢，現時的上限為每月17,000元。

### 發出監護令的準則：

若申請符合以下的準則，監護委員會便會委任監護人：

1. 當事人屬精神紊亂或弱智人士，其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2. 其精神紊亂或弱智的程度限制了當事人就自己所有或大部份的個人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3. 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及
4. 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或保護其他人，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 有需要為當事人申請監護令的例子：

1. 當事人或其他人士不同意已作出的決定，例如：家人之間或家人與服務提供者之間，在照顧當事人事宜上及在當事人的醫療決定上有爭議，而可能造成不恰當的住宿選擇或未能獲得應有的治療時；
2. 當事人反對向其建議的照顧計劃或治療，例如：替其安排的住宿服務；
3. 醫生拒絕在未有監護人被委出前，為當事人在未得其同意下進行非緊急的治療；
4. 當事人受到身體或精神虐待、被人濫用金錢、疏於照顧、利用或自我放棄照顧，健康受到危害，或處於以上的危險時，而其利益未獲得足夠保護的情況下可考慮申請緊急監護令。

### 在提出申請前應考慮的事項：

在提出監護令申請前，應考慮是否已有其他適當的非正式安排。若該等安排是對當事人有利時，採用非正式安排比提出監



# 專題

護令申請較為恰當，因為申請監護令是屬法律訴訟程序。若當事人正從其家庭成員、朋友、親屬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接受足夠的協助，當事人便無須被收容監管。如欲了解更多，可向監護委員會委查詢。

## 「守護咭」

由於2015年4月警方在沙田美林邨拘捕及錯誤起訴一名中度智障及自閉症人士誤殺案中，發現調查過程中警員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MIP）的認識及保障不足，以致錯誤起訴當事人及為他帶來不必要的精神困擾。警務處同年5月成立「關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工作小組」以研究如何確保MIP在協助警方調查時讓他們的特殊需要能得到適切照顧、以及能受到尊重及獲得公平對待。於2016年11月，警務處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守護咭計劃」、「行為指標」及「合適成人通知書」。

### 「守護咭計劃」的目：

計劃旨在使執法人員能及早識別MIP（包括智障及自閉症人士），並知悉其醫療和溝通上的需要，以及其親屬的聯絡方法。MIP可隨身攜帶此咭，當在沒有親友陪同下遇上緊急情況，如迷路、意外受傷、為刑事案件的受害者、或被執





法人員調查時，執法人員可盡快聯絡其家人或合適成年人提供協助，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家長使用時可留意：**

- 填寫或攜帶守護咭與否純屬自願，家長和子女有權選擇不使用；
- 若家長擔心會洩漏咭上的個人資料（如：行為特徵），可選擇性地填寫少量資料以應付突發情況以協助子女與執法人員溝通；
- 家長需協助子女辨別誰是執法人員，提醒子女不可隨便向別人展示此咭

該卡可在警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公立醫院、特殊學校等索取。

**「行為指標」：**

列出MIP的常見特徵，作為一項輔助工具，讓警員初步篩選對象是否MIP，提高敏感度，與他們溝通時運用更多同理心。

**「合適成人通知書」：**

合適成人一般是指MIP的家長、親人、熟識該MIP的社工、導師等，而警方並不能作為MIP的合適成人。警方須在合適成人的陪同下方可面見MIP錄口供，警方須在合適成人到達警署後派發「合適成人通知書」，介紹其角色和職責，供對方閱畢後須簽名作實。



# 專題

雖然「守護咭計劃」及相關措施已推出了兩年多，然而在不同的新聞報導中也發現警方有時候並未有根據指引去處理，如未有安排「合適成人」陪伴下進行調查及錄口供；未有提供合適的醫療協助等。希望警務處能就此計劃作出檢視、並邀請不同家長組織及智障人士自助組織代表參與表達意見，以致真正能達到為MIP的特殊需要提供適切照顧、以及讓他們受到尊重及獲得公平對待的目的。

為保障子女的權益，家長宜多認識相關的資訊，以下介紹由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推出的簡易圖文版的《智障人士法律權益錦囊》，講解刑事訴訟的法律程序、智障子女的權利和責任等。家長可於此結連下載：

<https://www.hkjcpmh.org.hk/zh-hant/publishing/legalbooklet>

註：

- 一.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是指年滿18歲或以上的成年人，患有精神病、認知障礙、智障或腦部紊亂的人士。
- 二. 監護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主要職能為展開及進行聆訊，為年滿18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替自己作決定之人士作出監護令。

參考資料：

監護委員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medical/sub\\_guardiansh/](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medical/sub_guardiansh/)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https://www.hkjcpmh.org.hk/zh-hant/guardianship>

警方針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措施的專題網站：

<https://www.police.gov.hk/mip/tc/>